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82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3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吕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周俊杰因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厉国威，YE0 CH00 TECK 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鲁灵鹏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 806, 600	99. 9938	20, 600	0. 0062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24,300	99.9991	2,900	0.0009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403,900	99.9786	19,300	0.0214	0	0.0000

关联股东周俊杰、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24,300	99.9991	2,9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24,300	99.9991	2,900	0.0009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376,600	99.7546	20,600	0.2454	0	0.0000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8,394,300	99.9654	2,900	0.0346	0	0.0000
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900	29.0441	19,300	70.9559	0	0.0000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8,394,300	99.9654	2,900	0.03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周俊杰、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 244,404,000 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 竺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银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